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JIN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總收入約804,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6.3%。
- 年度溢利約54,1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7.6%。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	804,305	691,775
銷售成本		<u>(616,793)</u>	<u>(485,173)</u>
毛利		187,512	206,602
投資及其他收入		4,559	2,6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4,284	69,3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u>(31,006)</u>	<u>(30,622)</u>
行政開支		<u>(124,533)</u>	<u>(112,870)</u>
其他經營開支		<u>(40,045)</u>	<u>11,752</u>
經營溢利		180,771	123,320
財務費用	4	<u>(111,030)</u>	<u>(34,318)</u>
除稅前溢利	5	69,741	89,002
所得稅開支	6	<u>(15,633)</u>	<u>(14,270)</u>
年度溢利		<u><u>54,108</u></u>	<u><u>74,732</u></u>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2,305	74,732
非控股權益		<u>1,803</u>	<u>—</u>
		<u><u>54,108</u></u>	<u><u>74,732</u></u>
股息	7	<u><u>—</u></u>	<u><u>—</u></u>
每股盈利	8		
— 基本及攤薄		<u><u>1.34港仙</u></u>	<u><u>11.48港仙</u></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54,108</u>	<u>74,732</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重估土地及樓宇		
－ 重估土地及樓宇盈餘	－	8,584
－ 出售附屬公司	(22,201)	(11,381)
－ 所得稅影響	－	(2,087)
	<u>(22,201)</u>	<u>(4,884)</u>
來自以下項目的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4,226	(1,283)
－ 收購附屬公司	－	75
－ 出售附屬公司	(5,093)	(18,229)
	<u>(867)</u>	<u>(19,437)</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u>(23,068)</u>	<u>(24,321)</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31,040</u>	<u>50,411</u>
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002	50,411
非控股權益	<u>1,038</u>	<u>－</u>
	<u>31,040</u>	<u>50,41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38	178,162
土地使用權		35,103	30,669
投資物業		–	3,850
商譽		844,275	9,379
採礦權		6,532,545	–
勘探及評估資產		78,044	–
生物資產		334,000	331,000
		<u>7,848,905</u>	<u>553,060</u>
流動資產			
存貨		275	118,51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9	126,342	135,3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937
投資按金		–	3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624	51,4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084	172,310
		<u>366,325</u>	<u>510,642</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42,882	47,901
應付貿易款項	10	25,661	109,9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321	54,649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37	430
稅項負債		44,584	43,870
		<u>181,485</u>	<u>256,820</u>
淨流動資產		<u><u>184,840</u></u>	<u><u>253,822</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8,033,745</u></u>	<u><u>806,882</u></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6,310	96,646
土地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64,052	—
可換股票據	2,448,523	—
承兌票據	82,907	—
	<u>2,721,792</u>	<u>96,646</u>
資產淨值	<u>5,311,953</u>	<u>710,23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20,740	104,378
儲備	4,459,495	605,858
	<u>5,280,235</u>	<u>710,2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80,235	710,236
非控股權益	31,718	—
	<u>5,311,953</u>	<u>710,236</u>
權益總額	<u>5,311,953</u>	<u>710,236</u>

附註：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6樓2601-04及38-40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生物資產及若干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計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善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有償還要求條款 的定期貸款的歸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除以下所述者外，於本年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上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已於本年度根據相關過度性條文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追溯應用。其應用影響本年度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之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容許選擇以每項交易為基準，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並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就或然代價改變確認及其後會計規定。過往之或然代價僅於可支付或然代價及能夠可靠計量時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之任何隨後調整須於任何時間自收購成本中作出。根據此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代價之隨後調整僅於有關公平值之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獲取新資料中產生時方會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中確認。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隨後調整乃於損益中確認。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規定進行業務合併時產生之結算盈虧解決了本集團與被收購方間之預先存在關係。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規定收購相關之成本須與業務合併獨立入賬，一般會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而該等成本於過往乃作為收購成本一部分入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對本期間的收購事項的影響涉及收購相關之成本。該準則要求收購相關之成本須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此規定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無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土地分類方面已經修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租賃土地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取消了此項規定。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的分類須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基本原則，即是否與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承租人。

根據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需按租約成立時的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到期之租賃土地的分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遞延稅項：撥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供股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經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加入對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經營模式持有，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計期末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以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報告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的資料乃集中於本集團之業務部門所交付之貨物類別。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有兩個經營分部，即照明業務及林地業務，而有關經營業績由本集團行政總裁定期審閱，以就資源分派至各分部作出決定及評估其表現。年內，隨著(i)收購Goldpic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及(ii)收購Mark Unison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本集團之內部組織架構有所變動，導致重新劃分其經營分部。根據新的內部組織架構，向行政總裁報告之資料乃根據所交付之貨物類別進行分析，包括(i)照明業務（外銷及中國市場）之照明產品；(ii)林地業務之木材；及(iii)採礦業務之金精礦。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如下列所載：

1. 照明業務
2. 林地業務
3. 採礦業務

3.1 經營分部資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照明業務				
	外銷市場 千港元	中國市場 千港元	林地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735,518</u>	<u>20,055</u>	<u>7,036</u>	<u>41,696</u>	<u>804,305</u>
分部業績	<u>128,318</u>	<u>28,691</u>	<u>5,343</u>	<u>25,160</u>	187,512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188,843
中央行政費用					(195,584)
財務費用					(111,030)
除稅前溢利					<u>69,741</u>

分部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照明業務 千港元	林地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69,460</u>	<u>398,029</u>	<u>7,531,704</u>	<u>16,037</u>	<u>8,215,230</u>
分部負債	<u>117,303</u>	<u>90,379</u>	<u>130,321</u>	<u>2,565,274</u>	<u>2,903,27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4,825	1,255	1,374	-	17,45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1,761	-	-	-	11,761
商譽減值	4,062	-	-	-	4,062
資本開支	3,032	5,251	10,846	-	19,129
因木材儲備之公平值 (經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 變動而產生的盈利	<u>-</u>	<u>(3,000)</u>	<u>-</u>	<u>-</u>	<u>(3,000)</u>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照明業務				
	外銷市場 千港元	中國市場 千港元	林地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643,018</u>	<u>48,757</u>	<u>-</u>	<u>-</u>	<u>691,775</u>
分部業績	<u>188,074</u>	<u>18,528</u>	<u>-</u>	<u>-</u>	206,602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71,962
中央行政費用					(155,244)
財務費用					<u>(34,318)</u>
除稅前溢利					<u>89,002</u>

分部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照明業務 千港元	林地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678,740</u>	<u>375,658</u>	<u>9,304</u>	<u>1,063,702</u>
分部負債	<u>251,957</u>	<u>85,535</u>	<u>15,974</u>	<u>353,466</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4,596	520	–	25,11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149	–	–	6,149
商譽減值	18,065	–	–	18,065
資本開支	9,086	–	–	9,086
因木材儲備之公平值（經扣除估計銷售點 成本）變動而產生的盈利	<u>–</u>	<u>(16,000)</u>	<u>–</u>	<u>(16,000)</u>

- 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而言，外銷市場及中國市場之照明分部就將資源分配至分部及評估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之表現之目的而被視為一個報告分部。
-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分配予報告分部，惟不包括商譽、無形資產及聯合報告分部使用之資產。
 - 所有負債分配予報告分部，惟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報告分部共同負責之負債。

3.2 地理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下列地理區域。下表顯示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源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資產之分析：

	源自外界客戶之 分部收入		分部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國	689,785	600,011	126,303	158,18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8,787	48,757	7,674,653	769,444
加拿大	20,912	23,626	2,746	21,911
其他 [#]	24,821	19,381	411,528	114,161
	<u>804,305</u>	<u>691,775</u>	<u>8,215,230</u>	<u>1,063,702</u>

[#] 其他代表未有區分之項目

4.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部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53	1,056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32,412	33,262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78,565	—
	<u>111,030</u>	<u>34,318</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932	24,596
土地使用權攤銷	522	52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4,062	18,065
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1,761	6,1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2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8,457)
	<u>—</u>	<u>(18,457)</u>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期內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675	9,340
其他司法權區	8,958	(820)
遞延稅項	—	5,750
	<u>15,633</u>	<u>14,270</u>

由於本集團產生稅務虧損，故此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計算撥備。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通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52,305	74,73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u>78,565</u>	<u>—</u>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130,870</u>	<u>74,732</u>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907,827	651,14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u>2,827,918</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6,735,745</u>	<u>651,143</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呈報，此乃由於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呈報，此乃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因此年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扣除撥備後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30日	33,648	110,357
31－90日	79,229	21,379
91－180日	11,708	2,084
181－360日	733	1,039
360日以上	1,024	533
	<u>126,342</u>	<u>135,392</u>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支付貿易按金、墊款或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30至90日內以信用狀或記賬方式支付。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過期未繳餘額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閱。應收貿易款項為不計息。

10.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90日	25,654	100,471
91－180日	—	492
181－360日	—	2,121
360日以上	7	6,886
	<u>25,661</u>	<u>109,970</u>

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為804,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91,8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6.3%。該上升乃由於向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連鎖店出售的家居照明產品，以及林地及採礦分部所產生的收入均錄得持續增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2,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4,700,000港元）。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毛利率因原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上升而下降，以及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抵銷了部份年內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5,280,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數據710,200,000港元增加4,57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0.64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8港元）。

照明分部

回顧年內，外銷市場仍為收入之主要來源。照明分部錄得之營業額約為755,6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9.2%。家居照明業務之營業額持續對本集團之照明分部表現有很大貢獻。年內，本集團透過美國大型DIY連鎖式銷售企業銷售近年推出之節能產品具穩定增長。在商業照明業務方面，本集團之美國商業照明客戶進行之若干建設項目已接近最後階段，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初推出該等商業照明產品。

儘管照明分部之表現令人滿意，惟本集團留意到於回顧年內銷售成本（尤其是人工成本）及材料成本之上升趨勢。為應付日漸上升之成本，本集團以總代價165,000,000港元將若干附屬公司（為生產工場）售予獨立第三方。因此，本集團將生產工序外判予第三方供應商，藉以減輕生產成本上升之壓力。本集團會繼續專注於照明產品貿易，並且會加大產品設計、產品監控及營銷活動之力度。

金礦分部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Goldpic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河北省擁有七個金礦）之股本權益（「河北收購事項」）及收購Mark Unison Limited（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山東省擁有兩個金礦）之股本權益（「山東收購事項」）。

河北收購事項

報告期內，售予客戶之未加工金砂合共約為5,350噸並錄得營業額約為41,700,000港元。本集團現正檢討各個礦山的開發狀況及預先規劃，以分配適當之資源至個別礦山。紫金金礦、七道河鄉金礦及大營子金礦尚未開始商業化生產。管理層將會繼續翻新赤龍金礦及馬柵子金礦之現有選礦設施，而本集團預期翻新工程將於未來數月內完成。此外，有關於龍鳳金礦新建選礦廠處理能力為每日約480噸之設計已經完成，而建設工程快將開展。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集資機會，以為本集團現有金礦之資本開支作出融資。長遠而言，本集團旨在為金礦新建更多選礦廠，同時為擴展勘探活動及黃金資源之未來收購提供充足資金。

山東收購事項

已收購之兩個金礦（即蘇家口金礦及下潘格庄金礦）尚未開始商業化生產。管理層正與專業人士合作共同設計及建造一座新選礦廠以滿足來自該兩個金礦之金精礦開採需要。

林地分部

回顧年內，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銷售木材產品，並錄得營業額約7,000,000港元。由於木材業務競爭激烈，本集團將會繼續開發增值產品以提升其競爭能力及木材資源之價值。

前景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收購九個金礦後，本集團將加快重組及整合金礦分部以融入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分部。儘管業務環境日益艱難，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收購更多優質金礦的機會以增加本集團的黃金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九月，本集團分別與隆化縣及豐寧滿族自治縣之地方政府訂立兩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地方政府將對其管轄區之黃金礦產資源進行整合及重組。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就獲授勘探許可證方面享有優先權，以及就有關建造相關選礦廠之許可證及牌照方面，享有優先權。現時，本集團正與青龍政府密切配合，以整合於青龍區之黃金礦產資源。本集團預期此項與地方政府之策略合作將鞏固其於中國黃金開採業務方面之競爭優勢。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槓桿情況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概列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務		
— 來自銀行	42,882	47,901
— 來自承兌票據	82,907	—
— 來自可換股票據	2,448,523	—
總債務	2,574,312	47,901
現金及銀行存款	57,084	172,310
淨債務／淨現金	2,517,228	124,409
總資本（權益及總債務）	7,886,265	758,137
總資產	8,215,230	1,063,702
財務槓桿		
— 總債務對總資本	32.6%	6.3%
— 總債務對總資產	31.3%	4.5%
— 淨債務對總資本	31.9%	不適用
— 淨債務對總資產	30.6%	不適用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取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或以作為任何債務或貸款之擔保（二零零九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及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而收益及開支以港元、人民幣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將持續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可能考慮適時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動用衍生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員工共約400人（二零零九年：約2,400人）。員工薪酬福利乃按彼等工作表現和現行行業慣例而制定。薪酬政策將會由董事會定期作出評估，以維持市場競爭力。另外，亦會根據表現酌情對員工發放獎金及僱員購股權，以激勵及挽留本集團之僱員。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同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以維持其健康發展及保持其企業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集團之創辦人徐振森先生現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董事會相信此架構能為本集團提供一致之領導，並認為徐先生能帶領董事會成員商討本集團之發展與規劃，以致能更有效益及效率地作出決策及實施業務策略。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主席應出席發行人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徐振森先生因其他工作業務而無法出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但他已安排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張偉賢先生作其代表，出席及主持會議並與本公司股東溝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程序，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徐振森先生、張偉賢先生、劉惠才先生、楊銑霖先生及劉智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振峰先生、蕭弘清博士及Anthony John Earle Grey先生。

承董事會命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